

股票代码：300202

股票简称：聚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129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6年7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蔡喆女士主持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与会监事认为：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2016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会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与会监事认为：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、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。能够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，在使用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申请、审批程序。报告内容能够如实的反映公司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合理，是基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积极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。通过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，降低财务成本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 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！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